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2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(1793257_11324P008021_1130222516_113D20374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釋略以：…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…。
- 三、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。」。
- 四、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略以：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…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總員額應以不超過編制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…。
- 五、綜上，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



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
運作品質，各校每學年度進修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不超過
現有編制內校師(含代理教師)數百分之二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5/29 文
交 12:10:56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

113/05/29



1130102993